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疾患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醫院醫療服務量表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室

*聯絡人：曹蘊庭

*聯絡電話：02-27287139

*傳真：02-27592308

*電子信箱：yunting7139@health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新聞稿 報表 書刊、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局核准登記之醫院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止之資料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醫院：指從事一科或數科診療業務，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之醫院。

(二)病床別：

1.一般病床：依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規定設置之病床，包括急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急性一般病床、慢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。

(1)急性一般病床：指各等病房之急性病床，包括中醫病床；但不包括精神急性一般病床。

(2)慢性一般病床：指除精神慢性一般病床之各類慢性病床。

(3)精神病床：分精神急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慢性一般病床。

2.特殊病床：依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規定設置之病床，包括加護病床、燒傷病床、燒傷加護病床、嬰兒病床、嬰兒床、安寧病床、慢性呼吸照護病床、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、精神科加護病床、普通隔離病床、正壓隔離病床、負壓隔離病床、骨髓移植病床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、急性後期照護病床、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及其他。

(1)加護病床：包括各類加護病床，如ICU、CCU、新生兒或小兒加護病房之保溫箱等。

(2)燒傷病床：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燒傷病房之病床

(3)燒傷加護病床：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加護病房之病床。

(4)嬰兒病床：指專門收治有病嬰兒之嬰兒病房床位，如新生兒中重度病床等。

- (5) 嬰兒床：指設置於醫院、診所嬰兒室之床位，為醫護人員照顧正常新生兒之場所，但不包括保溫箱。
 - (6) 安寧病床：指專門收治因罹患嚴重傷病，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，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之患者使用之病床。
 - (7)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：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呼吸照護病房之病床。
 - (8)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：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呼吸照護中心之病床。
 - (9) 精神科加護病床：指對急性或重症精神病患，無法以一般急性病房之人力與設施照護，需施以隔離治療及 24 小時密集監測之醫療床。
 - (10) 普通隔離病床：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，能夠不讓其病原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。(主要收治以糞口及接觸傳染之傳染病人)
 - (11) 正壓隔離病床：指對免疫缺失之重症患者，具有保護免於受外界感染源侵犯之特殊設計之病床。
 - (12) 負壓隔離病床：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，能夠不讓其病原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。(主要收治以空氣及飛沫傳染之傳染病人)
 - (13) 骨髓移植病床：骨髓移植病人接受骨髓移植前後入住之隔離病床。
 - (14)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：指專門收治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業務之病床。
 - (15) 急性後期照護病床：依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 15 條屬特殊病床規定。
 - (16) 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：依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 15 條屬特殊病床規定。
 - (17) 其他：指除上述病床外之特殊病床。
- (三) 住院人日：全年內每日有辦理住院手續之住院病人人數累計。
1. 住院人日合計係含表列所有病床別之住院人日(不含未登記之精神養護床及其他療養床)。算方式算進不算出，惟當日住出院者算一日住院人日。
 2. 病人在住院期間轉換「科別」或「病床別」之情形，其住院人日之計算；如仍保留原占床位時，需同時列計兩邊病床之住院人日，但若未保留原占用之床位時，則僅計算新占用病床之人日即可。
 3. 慢性病床不足而借用急性一般病床時，仍以慢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日。反之，急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慢性一般病床，仍以急性一般病床住院人日列計。
 4. 日間照護所用之病床，如精神科之日間留院病床，不列計住院人日。
- (四) 住院人次：全年內前往醫院辦理住院手續之入院人次之累計，但不包括上年留院病人。
1. 住院人次合計係含表列所有病床別之住院人次(不含未登記之精神養護床及其他療養床)。

- 2.急診後辦理住院手續者列為住院人次。
- 3.病人住院期間轉換科別時：轉換科別，僅列計一次住院人次；但轉換病床別時，則另計轉床後之住院人次一次，惟如再轉回原轉出之病床時，若未再辦理住院手續，則不需重複列計。
- 4.慢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急性一般病床時，仍以慢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次。反之，急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慢性一般病床時，仍以急性一般病床住院人次列計住院人次。
- 5.日間照護所用之病床，如精神科之日間留院病床，不列計住院人次。

(五)占床率：

- 1.年平均占床率之計算如病床數未變更：當年總住院人日數÷(當年底總病床數×365日)×100。
- 2.年平均占床率之計算如病床數有變更：當年總住院人日數÷((當年各月底現有病床數之總和÷12)×365日)×100。

(六)出院人次：全年(月)內每日辦理出院手續之住院人數之累計，包括病癒、轉院及死亡，但不包括急診觀察病床與嬰兒床之出院人次。

(七)住院健檢人次：全年(月)內前往醫院辦理住院健康檢查人次之累計。

(八)手術人次：全年(月)內醫院施行手術之次數。

- 1.分為門診及住院手術人次統計。住院後手術與手術後住院皆列為住院手術人次，其餘則列為門診手術人次。
- 2.以手術登記簿之人數為準。
- 3.含剖腹產及人工流產。

(九)門診人次：全年(月)內前往醫院經掛號後，實際就診各科別之門診人次之累計。

- 1.包括初診、複診及夜間門診，但不含急診與門診體檢人次。
- 2.如同一病人掛2科或就診某科2次，則以2人次計算。

(十)急診人次：全年(月)內任何時間前往醫院急診處就診人次之累計。

(十一)門診體檢人次：全年內包括考試、執照、就學、健保門診成人健檢、就業、人壽保險、婚前健檢等有辦理掛號手續之體檢人次之累計。

(十二)接生人次：全年內醫院接生產婦之人次累計(含自然產及剖腹產，且不論是活產或死產)。如產婦生產多胞胎仍以一人次計。

(十三)剖腹產人次：全年(月)內該院接受剖腹生產(含死產)之產婦人次。如產婦生產多胞胎，仍以1人次記。

(十四)洗腎人次：按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分別填報。其中血液透析人次為全年內每日血液透析病人人數之累計；腹膜透析人次則以12月實際收治腹膜透析病人數計列。

(十五)粗死亡、淨死亡人數：

- 1.粗死亡人數：全年(月)住院後死亡之人數，粗死亡人數會大於或等於淨死亡人數。
- 2.淨死亡人數：全年(月)住院超過48小時後死亡之人數。
- 3.不含急診死亡人數及未離開產房即死亡之新生兒人數及死產人數。不含急診死亡人數及未離開產房即死亡之新生兒人數及死產人數。
- 4.臨終病人自動出院者以醫院為其出具死亡診斷者始計列。

(十六)解剖人數：全年(月)施行解剖之人數。

(十七)轉診人次：

1.轉入：全年內由他院依轉診單轉診至本院之病患數。

2.轉出：全年內由本院開具轉診單轉出至他院之病患數。

(十八)精神日間治療可收治人數：依「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(科)評鑑標準」設置，提供日間住院治療之可收治人數。

(十九)院內感染病例數：係指全年內來院住院之病患，住院 72 小時後才得到之感染人數，不包括入院就有或潛伏待發之感染。

(二十)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，係指依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所稱之儀器，醫療機構施行或使用該等儀器，應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登記後，始得為之。

*統計單位：人日、人、人次。

*統計分類：縱行項目依醫院提供之服務類型分，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。

*時效：9 個月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 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期間終了 9 個月又 5 日前(若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之「衛生統計資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 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醫院醫療服務量調查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統計項目定義，就各期間資料變動情形檢核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 其他事項：無。